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收集利用一
般固体废物 1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表	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物 1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56-89-03-8239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1 分 24.02 秒, 纬度 31 度 13 分 35.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木政审经发备(2025)2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529.08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2017年4月14日取得《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号)</p> <p>《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用厂房均已建设完成，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34411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吴中区木渎镇凤凰路东、七子山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3），项目使用地块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p> <p>2、与《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目前《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已过期，由于新一轮规划尚未编制完成，考虑到规划通常具有延续性，因此本次评价仍以原规划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p> <p>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 号）。</p> <p>规划思路——“四位一体、相辅相成”</p> <p>以区域统筹为基础——研究城镇功能定位；</p> <p>以产业发展为动力——引导产业转型与升级；</p> <p>以空间协调为核心——基于生态保护和合理环境容量的城乡空间布局；</p> <p>以历史保护为重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p> <p>产业定位：</p> <p>木渎镇的产业发展定位分为以下三个阶段。</p> <p>近期（2016）：颇显效益的精密机械制造集聚中心，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片区，对接苏州房地产业发展的次级城市副中心，商贸繁荣的苏州历史文化旅游名镇之一；中期（2018）：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精密机械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开发的重要基地，制造业升级改造的典型示范区，颇具影响力的苏州商业名镇，物流业集聚节点，生态旅游名地；远期（2020）：凸显研发设计等产业链高端环节的机械和电子产业创新基地，循环经济发展的示范基地，和谐的江南商务、信息和物流集群，繁华的苏南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基地。</p>
-------------------------	--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木渎镇的产业发展定位。

产业发展目标：

由外延式、资源消耗型转变为内涵式、集约创新型。

近期内仍然要重视第二产业的作用，因势利导，逐步升级传统的工业产业，保持第二产业在吴中区各镇区的领先地位，同时在中期和远期实现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有序的提升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份额，实现远期内地区经济增速保持在比较平稳状态。

用地布局：

1、城镇建设用地

(1) 居住用地

木渎居住用地以中山路，金枫路为界限可分为五大块：

金山路组团——低密度高档住宅为主，结合轻轨站点进行高档商品房开发
长江路组团——小高层、高层为主的商品房开发地区

藏书组团——多层住宅、旅游配套为主

胥江组团——多层为主的动迁安置集中区

石膏路组团——高档的低密度住宅集中区

(2) 公共设施用地

形成以苏福路、金山路为主轴的公共设施服务轴

形成六大商圈：

金山路商圈——传统商业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心；

金枫路商圈——依托地铁经济的开展现代服务业；

长江路商圈——以凯马汽车产业为主的市场类商圈；

藏书商圈——藏书片区中心并为穹窿山风景区进行旅游配套服务；

古镇商圈——古镇旅游配套服务商圈；

金桥商圈——片区中心，生活配套服务性商圈。

2、产业用地

木渎产业共约 600 公顷，可分为三大区：

金枫路片区——以研发用地和综合用地为主，引进研发，科研，创意类等高科技产业；

金桥片区——镇域其他区域工业用地调整的集中搬迁区，发展民营企业为主；

宝带路片区——以一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为主的产业用地。

3、景区用地

景区用地包含核心景区和规划建设协调区。其中：

核心景区面积约为 567 公顷；

规划建设协调面积约为 1836 公顷。

4、旅游度假用地

在生态开敞空间适当的区域内，在不影响景区建设，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适度的旅游

度假用地的开发。开发总量不宜过多，总用地控制在 1 平方公里以下。

5、农村居民点用地

规划农村居民点 14 个：藏北、曹家泾、篁村、旺山桥、龙岗里、天池、白象湾、钱家场、

博士坞、吴家场、马巷郎、塘湾里、南竹坞、藏西。总用地约 130 公顷，农村人口 1 万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根据《吴中区木渎镇凤凰路东、七子山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20 年）地块被规划为工业用地，其用地与规划相符。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3.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

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3.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 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3.3 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等 8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0217.764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58%。主要分布在甬直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和金庭镇。

(2) 一般农地区

全区共划定一般农地区 21038.943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43%。主要分布在东山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 20378.9449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13%。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郭巷街道、甬直镇和越溪街道。全区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 4812.970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16%。主要分布在甬直镇、金庭镇、临湖镇和东山镇。

(4) 独立工矿区

全区共划定独立工矿区 301.9764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14%。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5)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全区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59.402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07%。均分布在光福镇、木渎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6)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071.666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48%。分布在东山镇和金庭镇。

(7) 林业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林业用地区 5426.017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43%。分布在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木渎镇和光福镇。

(8) 其他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其他用地区 159745.961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1.58%。主要分布在太湖、甬直镇和横泾街道。

3.4 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及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永久基本农田

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3)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本项目位于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5、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

(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

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本项目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强化监管，符合批复要求。

6、《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561号）

规划范围：

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231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 1486 平方公里）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感。

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

一轴：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

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板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

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2023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

	<p>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将预支的 109.1832 公顷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新增的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属于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561 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产品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一级保护区范围涉及吴中区的有：“东山镇：杨湾、三山、碧螺、潦里、陆巷、双湾、莫厘、吴巷、渡口、渡桥、太湖、新潦、洞庭社区；越溪街道：龙翔、溪上、木林、珠村……”，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二级保护区范围不涉及吴中区；三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p>

修订)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禁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名录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涉及的主导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2 与附近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630.61	/	1630.61	W, 1.25
清明山生态公	水土保持	/	包括清明村、新六村、皋峰村、上供村、许家	3.10	/	3.10	SW, 2.03

	益林		桥村、花灯村、新河村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1538.31	/ SW, 4.56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27'29.886"E，31°11'27.158"N；120°27'29.694"E，31°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	17.66	17.66	/ SW, 4.69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无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	26.15 E, 0.44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	19.43 NW, 2.65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	5	/ E, 0.16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0.16k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及《省</p>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目标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本次规划到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

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限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为允许类。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B、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

开发		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苏州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和一般管控单元78个，实施分类管理”。</p>				

主要目标：

1、生态保护红线：到 202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950.71 平方千米。

2、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省考以上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2.5%，水污染物减排量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全市 PM_{2.5}，平均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完成上级下达要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2%，林木覆盖率达 20.5%。

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3、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为 103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19.80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 25.66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9。

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清洁能源占比明显提升，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 55%，外来电力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45%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 533 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 40.9%。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属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木渎镇）。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定期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表 1-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建成后

		<p>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吴中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p>			
<p>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u>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属于长江、太湖流域。</u>本项目与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表。</p>			
<p>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p>	符合

	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点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符合

	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p> <p>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9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2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弃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4	苏州市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2.5 和 O3 协同控制，全面开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弃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	符合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点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在落实好防渗基础上，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9、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本项目设备由厂家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惹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本项目设备由厂家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惹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本项目设备由厂家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本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件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惹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本项目设备由厂家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相符</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相符</p>
	<p>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惹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本项目设备由厂家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相符</p>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般工业固废管理。</p> <p>相符</p>

	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 (DB15/T2763-2022) 执行。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件的要求。</p> <p>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p>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 and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企业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企业现有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经核算，也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利用的均为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固废，且基本为块状，不涉及粉状物质，分拣和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但产生量很小，可保证作业区粉尘远低于 GBZ2.1 中的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废弃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预测，可以满足要求	相符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相符

7、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27873-2011）相符性

表 1-13 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有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等相应的设备	本项目配备了相关设备	相符
运输要求	运输前应进行以下运输登记：a 承运者信息；b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利用、处理、处置；c 出发地点及日期；d 运达地点及日期；e 所运输废弃产品的种类；f 所运输废弃产品的数量、重量。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弃产品运输时车辆应具备防雨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具备防雨措施	相符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发生溢出、飞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本项目采取防散、掉落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废弃物的飞散、掉落等	相符
	承运者在运输过程中对废弃产品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私自拆卸行为，不应将废弃产品丢弃，防止其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贮存要求	贮存场地需符合 GB18597、GB18599 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弃产品应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露天贮存应具有防雨措施	本项目无露天贮存	相符
	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贮存场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露天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并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防止影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无露天贮存	相符
8、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相符性			
表 1-14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再进行经营活动	相符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本项目回收固废中不包含生产性的废旧金属	相符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本项目回收固废中不包含生产性的废旧金属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本项目回收固废中不包含生产性的废旧金属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相符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相符
	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本项目主要采取上门回收方式	相符
9、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号）中“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的“（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包含了对900-003-S17废塑料、900-008-S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900-012-S17废电池及电池废料、900-099-S17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900-099-S64生活垃圾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利于提升区域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号）的要求。

10、与《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

对照文件中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重点任务：源头严管规范处置，保障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包括：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探索试点危险废物定向豁免利用；保障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②一般工业固废重点任务：持续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有序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打造“无废”发展模式；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完善工业固废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工业固废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对生产性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和分拣，然后外售综合利用，可提升区域固废资源利用水平，符

合文件中“一般工业固废重点任务”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相符。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主要对照《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中的“重点任务”进行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集中处理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新《固废法》要求，深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入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业，主要对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对生产性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和专业化管理，可推动区域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相符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本项目设备由厂家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企	相符

业在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中的相关要求。

12、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本次主要对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的相应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6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废塑料单独划分贮存场地，同时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	相符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5、产生环境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再生利用及处置	相符	
6、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将按要求对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不涉及残液倾倒和清洗，废塑料收集过程中采取防扬撒措施	相符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	本项目废塑料装卸和运输过程均采取防扬散、防	相符

		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渗漏措施，并保持运输车辆洁净	
7、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将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相符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纳管要求；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 的规定	相符
9、运行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项目建设的环 境管理要 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企业将定期对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相符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	相符
清洁生产要求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	相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	相符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	相符
监测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利用和处置	相符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保留记录	相符

13、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不涉及废蓄电池回收，本次主要对照《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中的相应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7 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企业将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企业将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相关信息，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已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过程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HJ2025 的有关要求，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电池中严禁夹杂危险废物	相符
	应进行岗前培训，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	本项目人员上岗前将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	相符

	用于相关目标领域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本项目回收后的废旧电 池将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综 合利用企业处理	相符
分拣 要求	应对收集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模组或电池包进行 余能检测。评估残余容量，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 蓄电池要与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 蓄电池回收	相符
运输 要求	运输过程中，不同种类的废旧电池应带有相应的包 装，防止出现暴晒、机械磨损、雨淋、泄漏、遗撒 等现象	本项目废旧电池带有相 应的包装，并采取防雨、 防泄漏等措施	相符
	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包或电池模组运输时，宜使用 周转托盘。散装的软包电池、圆柱形电池、扣式电 池应使用周转箱运输	本项目废旧电池运输时 采用合理的周转容器	相符
	废旧电池运输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旧电池运输严 格按照规定执行	相符
	运输过程中禁止擅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本项目运输过程严禁擅 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相符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当前，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环评审批服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起到了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但近期发现，少数地方片面追求审批速度，降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放松环评审批标准，或以改造、投资拉动为名接收落后产能和工艺转移，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进又有所抬头。

为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审批 要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的， 不予 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 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要求。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项目的建 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 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 改善达标规划（2019~	符合

		2024)》，以不断降低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本项目废气产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破碎工序粉尘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以租赁的标准工业厂房进行C4220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建成后破碎工序粉尘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	符合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按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田集中区域。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吴中内平衡，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较少。	符合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除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破碎工序粉尘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三类中间体。</p>	<p>符合</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p>	<p>符合</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危废。</p>	<p>符合</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p>	<p>本项目选地苏州市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不涉及被禁止工业项目。</p>	<p>符合</p>

	<p>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建设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物 1 万吨项目。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苏州市作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之一，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和精细化管理是响应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2、通过收集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可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减轻环境压力，合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可以减轻对环境的压力，降低污染风险，保护生态环境。

3、本项目的建设预计提供 50 个就业岗位，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为地方经济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以响应国家政策、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轻环境压力，同时为地方经济添砖加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木政审经发备〔2025〕2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

建设内容

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物 1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苏州福岛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主要原辅料有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及电池废料等材料，原材料均为外购，项目购置粉碎机 10 台、清洗机 3 台、高速甩干机 3 台等主要设备，废塑料简单工艺流程：卸料-破碎-清洗-分类，其他固废仅人工分拣后外售；预计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物 1 万吨。

总投资额：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5%；

建筑面积：8529.08 平方米。

3、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

本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包括破碎区、清洗区、分类区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项目东南侧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项目西南侧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项目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t/a)	1524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供电 (万 kWh/a)	200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排水 (t/a)	1200	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	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10 套,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1200t/a)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合理处置 (建筑面积 20m ²)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
其他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 由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 (2 个, 位于园区南侧, 未安装雨水阀门)
	污水排口		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 (1 个, 位于厂区西北侧)
	应急事故池		厂内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

2、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900-003-S17 废塑料	5000 吨	7200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900-099-S17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900-099-S64 生活垃圾	5000 吨	7200

注：本项目产品经下游客户（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进一步加工处理后外售。

表 2-3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种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代码	说明
1	废塑料	900-003-S17	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00-008-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3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	900-012-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
4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	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5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本项目仅收集企业办公过程产生废纸、废塑料等干燥的可回收类垃圾，不涉及生活垃圾中的餐厨垃圾、有害垃圾等其他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

注：（1）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惹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等。收集、运输、接收、贮存过程均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执行，同时采取防扬撒、防风、防雨等要求，并制定管理台账。

（2）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报废机械设备的拆解、破碎等工艺，仅进行分拣、贮存。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	ZB-70 型	3	国内
2		KTZ-80 型	3	国内
3		ZQ-100 型	4	国内
4	清洗机	YH-75（自带废水收集池，装液量 0.8t）	3	国内
5	色选机	6SXZ-600CGZ-GY	1	国内
6	材侦机	6SXZ-480C1-GY	1	国内
7	撕碎机	2PC-1200 型	1	国内
8	锤式破碎机	DPC800600	1	国内
9	高速甩干机	/	3	国内
10	电叉车	/	3	国内
11	空压机	/	3	国内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年使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存储地点	运输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0000	20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吨袋	塑料	1 万只	100 只		

本项目设备由厂家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

5、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524t/a，包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公司年运行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产污系数为 0.8，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经清洗机去除塑料表面灰尘，清洗机下方自带废水收集池（装液量为 0.8t），清洗后的塑料经清洗机甩干工段通过离心力将水甩干，甩干产生的废水流至清洗机下方废水收集池回用于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水不外排，平均每天补充一次，一次约 0.08t/a，每月对清洗机下方的废水收集池清理一次，清理的泥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24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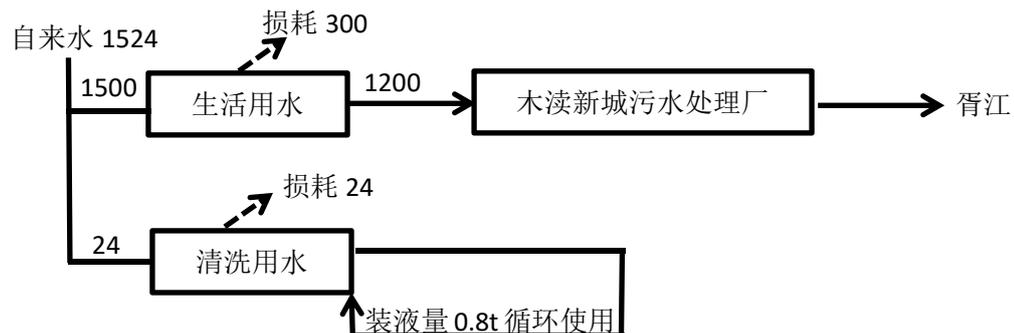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苏州丽阳光学产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小河、隔河为苏州益加益包装有限公司、泽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华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斯特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厂房南侧由东至西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北侧由东至西为破碎区、清洗区、分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暂存区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

（二）营运期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均为干燥、固态，且均安置于室内，不会产生渗滤液。废塑料进厂后需破碎、清洗、分类，其他固废仅进行人工分拣、贮存，不涉及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的拆解、破碎等工序。

一、废塑料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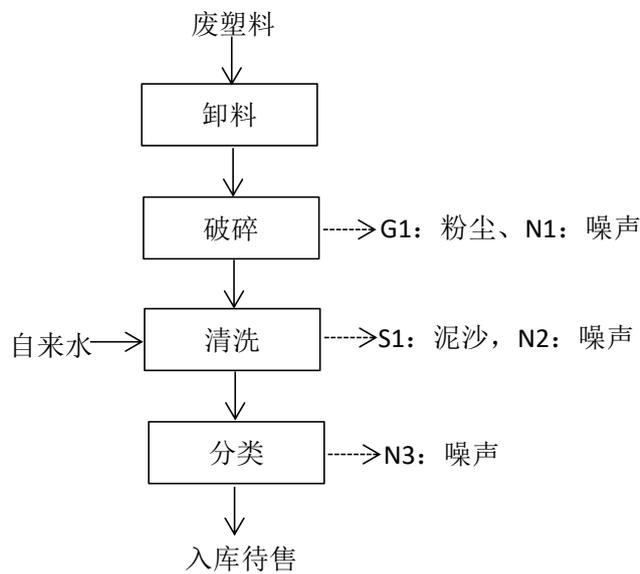


图 2-2 废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1、卸料：本项目旧塑料由专用货车运送至厂内，利用叉车进行卸料，并暂存于来料暂存区内。旧塑料在进厂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并用吨袋打包，卸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规定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等不得混入，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废料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的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2、破碎：大件废塑料使用撕碎机、锤式破碎机预处理后经粉碎机进一步破碎，本项目所用粉碎机为干式破碎，运行时处于半封闭微负压状态，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通过负压对粉尘进行收集，减少粉尘的排放。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1。

3、清洗：破碎后的塑料通过密闭绞龙螺旋输送至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清洗过程为常温清洗且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机下方自带废水收集池，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水不外排，每月对清洗机下方的废水收集池清理一次。清洗后的塑料经高速甩干机通过离心力将水甩干，甩干产生的废水流至清洗机下方废水收集池回用于清洗。该工段产生泥沙 S1 和噪声 N2。

4、分类：清洗甩干后的塑料经密闭绞龙螺旋依次输送至材侦机、硅胶机、色选机，把塑料按不同材质、不同颜色进行分类，分类完毕的塑料装入吨袋，暂存于成品暂存区外售。该工段产生噪声 N3。

二、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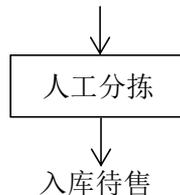


图 2-3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厂后由人工分拣归类，不涉及废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的拆解、破碎等工序，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破碎	粉尘 G1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清洗	泥沙 S1
	危险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福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的生产厂房。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后仅进行塑料制品的销售，未进行生产。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时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苏州福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雨水排口 2 个，污水排口 1 个。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TSP、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 ₃ ）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详细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63	75	8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59	80	7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92	150	61.3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注：SO₂和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PM_{2.5}和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A中公式计算得。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ug/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

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氨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污水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胥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Ⅲ类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胥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Ⅲ类水质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Mn}	6
			COD _{Cr}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省考考核断面

30 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Ⅰ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80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Ⅰ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重点河流

长江干支流：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Ⅰ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④重点湖泊

2023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4 毫克/升，为Ⅰ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0 毫克/升，由Ⅰ类变为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5 毫克/升和 1.39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同比下降 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胥江，水质达到Ⅲ标准。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对项目地厂界外1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报告编号：HY250228041），在租赁厂房所在4幢建筑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2025年03月06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1 m/s；夜间，晴，最大风速：2.0 m/s；2025年03月07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1 m/s；夜间，晴，最大风速：2.2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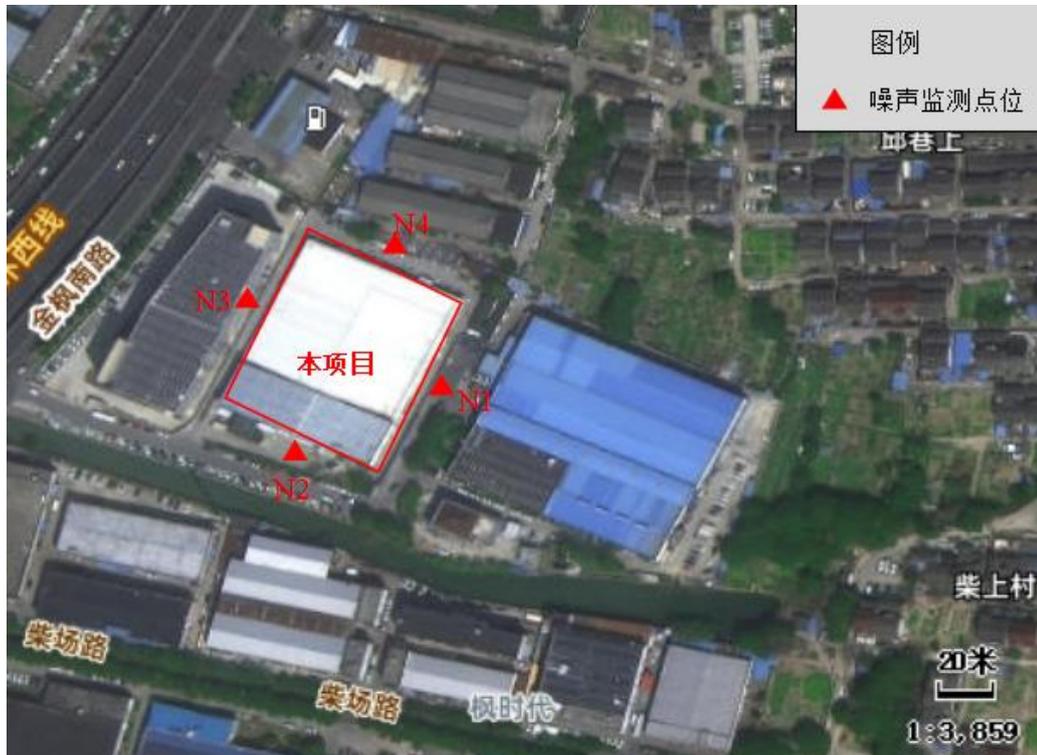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图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025.3.6	厂房东侧边界外1mN1	59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厂房南侧边界外1mN2	58	47	
	厂房西侧边界外1mN3	57	47	
	厂房北侧边界外1mN4	58	49	
2025.3.7	厂房东侧边界外1mN1	57	49	
	厂房南侧边界外1mN2	58	49	
	厂房西侧边界外1mN3	56	48	
	厂房北侧边界外1mN4	59	4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福岛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在本项目建设中对用地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轴	Y轴						
邱巷上	150	1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0	NE	70
柴上村	30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0	E	22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所在地西南角，相对距离为保护目标到厂界的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5 号 6 幢，不新增用地的，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胥江，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标准。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TP	0.3		
		TN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225	0.203	0.022	0.022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6	0	0.6	0.6
	SS		0.48	0	0.48	0.48
	氨氮		0.054	0	0.054	0.054
	TP		0.0096	0	0.0096	0.0096
	TN		0.084	0	0.084	0.0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223	0.223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在木渎新城污水厂内平衡；废气在吴中区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p>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塑料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干法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废塑料破碎料约 5000t/a，则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225t/a，本项目使用的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效率按 90%计（粉碎机运行时仅进出口未封闭，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效率按 99%计，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时间 h</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面源长度 m</th> <th>面源宽度 m</th> <th>面源高度 m</th> <th>排放标准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0.225</td> <td>0.203</td> <td>0.022</td> <td>7200</td> <td>0.003</td> <td>90</td> <td>70</td> <td>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非正常工况</p> <p>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p> <p>(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p> <p>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p> <p>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p> <p>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安保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p>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25	0.203	0.022	7200	0.003	90	70	5	0.5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25	0.203	0.022	7200	0.003	90	70	5	0.5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大。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出现故障，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布袋除尘设施发生事故，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专人负责，开车、停车均有台账记录，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负责人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作业。发现故障至车间停止作业预计需要 20 分钟。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 1h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3	<1h	<1 次	立即停产维修，关闭排放阀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

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污染因子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外，企业对厂区地面定期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制定装卸运行规章，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

同时，项目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环保的粉尘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基于滤袋对粉尘的捕集作用。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首先经过导向上的预收尘室，使大部分粗大颗粒粉尘在此沉淀下来。然后，气体通过灰斗上的进风口进入滤袋室，经过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表面，而净化后的气体则经过除尘器上部排气管排出，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在 99%以上，本项目保守按 99%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布袋除尘器参数如下：

处理风量：2000m³/h

过滤面积：过滤面积为 20m²

布袋材料：合成纤维

过滤速度：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1.2m/min

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1000P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和其他除尘方式，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其中推荐使用的治理技术，因此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4、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车间边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 = (BL^c + 0.25V^2)^{0.5} \cdot L^D / 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_c (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3	3.0	470	0.021	1.85	0.84	0.085

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向外扩 50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NH_3-N 、总磷、总氮。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3/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生		COD	1200	500	0.6	接	/	/	/	1200	500	0.6	接

公生活	活污水	SS	400	0.48	入市政污水管网	/	/	400	0.48	入木洩新城污水处理有厂集中处理
		氨氮	45	0.054		/	/	45	0.054	
		TP	8	0.0096		/	/	8	0.0096	
		TN	70	0.084		/	/	70	0.084	

2、接管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①接纳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对胥江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胥江的环境功能。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最高日产生量为 4t/d。目前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70000m³/d，尚有 3000t/d 的余量。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3%，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木洩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成，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木洩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方面均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项目应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一个和雨水排放口一个。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污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E120°31'22.1" " N31°13'38.5"	0.0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总排口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SS、氨氮、TN、TP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DW001	COD	500	0.002	0.6
	SS	400	0.0016	0.48
	氨氮	45	0.00018	0.054
	TN	70	0.00028	0.084
	TP	8	0.000032	0.00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
	SS			0.48
	氨氮			0.054
	TN			0.084
	TP			0.0096

3、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 (A)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粉碎机	10	75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	60	70	1	5	70	全天, 连续	25	45	1
清洗机	3	70		57	75	1	5	66		25	41	1
色选机	1	70		35	75	1	5	66		25	41	1
材侦机	1	70		33	75	1	5	68		25	43	1
撕碎机	1	70		58	68	1	5	66		25	41	1

锤式破碎机	1	70	衰减	60	70	1	5	70		25	45	1
高速甩干机	3	70		57	75	1	5	70		25	45	1
空压机	3	75		35	75	1	3	70		25	45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5\text{dB}(\text{A})$ 。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text{dB}(\text{A})$ 。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的风机等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减震降噪措施：在水泵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

3)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text{-}30\text{dB}(\text{A})$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text{-}30\text{dB}(\text{A})$ ，建设项目对厂

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L_{p0}-20\lg\frac{r}{r_0}-\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10\lg\left(10^{0.1L_{p1}}+10^{0.1L_{p2}}+\dots+10^{0.1L_{pn}}\right)$$

式中： $L_{p\text{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A）

L_{p1} 、 L_{p2} … L_{pn} 为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21.3	59	49	59	49.01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13.5	58	49	57	49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17.5	57	49	57	49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22.3	59	48	59	48.01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租赁厂房四周（租赁厂房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

区环境管理。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本项目破碎过程废气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预计收集粉尘约 0.203t/a，收集后外售。

(2) 泥沙：清洗机下方自带废水收集池，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水不外排，每月对清洗机下方的废水收集池清理一次，泥沙产生量约 0.01t，即 0.12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3) 废布袋：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外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0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0.2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泥沙	清洗	固态	泥沙	0.12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再生纤维	0.02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0.203
2	泥沙		清洗	固态	泥沙	/	SW07 900-099-S07	0.12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再生纤维	/	SW59 900-099-S59	0.0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7.5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打包和外运销售，项目固废废物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的原料暂存区内，成品分区贮存在车间内的成品暂存区内。

本次评价要求厂区无物料露天堆放和暂存，生产车间和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均需按照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涉及的来料及成品均为固体货物，不会出现渗漏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区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区设置具体如下：

- ①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设置在室内，不露天堆放，可有效防止雨水进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③企业建立了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时立即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④企业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加强安全及环保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并建立台账制度，对一般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进行全过程记录。
- ⑤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标志设置情况如下：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同时，企业还应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由厂商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惹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报废机械设备的拆解、破碎等工艺，仅进行分拣、贮存。因此，本项目厂内不涉及危废，

不设置危废仓库。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相关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 废气排放：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原料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本项目原料及固废均为固态，且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原料暂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 分区防控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特殊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与重点污染区相同。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7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清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风险物质，则 Q 值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a）液体有害物质包装容器破损泄漏，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也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c）车间内电气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

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d) 火灾发生时，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泄露污染地下水。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废塑料等发生火灾。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8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等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暂存区				
3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4	环保设施	粉碎机自带布	废气系统出现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袋除尘设施	故障	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	--	-------	----	--------------------	---	--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应作出以下防治措施：

a、企业需及时对设备进行巡查，并对工艺系统和设备展开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b、完善生产车间内的应急救援措施，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的采取相应救援措施。

c、加强教育培训：生产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的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危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人身伤亡的危险因素，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废气的排放情况，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6) 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将配备堵漏气囊、应急储水袋、备用电源、污水泵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所在产业园雨污水总排口暂未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时将派专人利用堵漏气囊将雨水总排口堵塞，将事故废水暂存雨水管道中，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入外环境，待事故结束后，利用水泵等将废水泵入储水袋。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核算：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厂区内未设置存储罐，故最大

物料泄漏量以厂区内暂存液态物料量计， $V_1=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厂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室内外消防总用水量以厂区消防最不利车间计算，根据 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厂房室外消火栓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则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转换系数按 0.8 计，则消防尾水产生量约为 86.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的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系统，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m^3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估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取 $V_5=0$ 。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0.2+86.4-0) + 0 + 0 = 86.6\text{m}^3$ 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的不确定性 & 应急需求，故建议公司厂区最终事故池设置约 90m^3 。

租赁厂区暂未在雨水排放口设截止阀门，故企业需要后置堵漏气囊利用厂区内的雨水管网进行应急收容，厂区雨水管网约 1500m（管径为 300mm），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06m^3 ，因此，在用堵漏气囊堵塞雨水管网后，厂内雨水管线内部容积可以满足公司应急收容需要。

在产生事故废液/废水情况下，由专人立刻至雨水总排口处采用堵漏气囊堵塞雨水排口，使事故废液/废水无法经雨水管网流至外环境，利用厂内雨水管线进行暂存，同时配备储水袋，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对事故废液/废水进行检测后妥善处置，后续企业也将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有效收集，实现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单元-应急废水收集装置-厂界”）“三道防线”建设要求。

本项目需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应急管理制度

1)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及项目情况，针对全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废气处理设施等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在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设置应急处置卡等。全厂应急预案应报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

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1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源合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物1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315号6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31分24.02秒	纬度	31度13分35.97秒
主要风险物质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跑冒滴漏废液进入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燃烧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消防尾水进入水环境可能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2）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			

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厂处理	木渎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可利用类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类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基本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清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保证不会进入周围水体。</p> <p>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p> <p>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25	0	0.225	+0.2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6	0	0.6	+0.6
		SS	0	0	0	0.48	0	0.48	+0.48
		氨氮	0	0	0	0.054	0	0.054	+0.054
		总磷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总氮	0	0	0	0.084	0	0.084	+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装 置收集粉尘	0	0	0	0.203	0	0.203	+0.203	
	泥沙	0	0	0	0.12	0	0.12	+0.12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木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5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租赁合同

附件 5 排水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技术咨询合同